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3號

原告 張允泰

被告 張琬琳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4樓之繼承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侵占部分返還原告。查系爭房屋同棟3樓最近成交價平均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6.24萬元，有樂屋網實價登陸資料在卷可憑，而系爭房屋使用面積共72.6平方公尺，折合約為21.96坪，是系爭房屋價額為1,015萬4,304元（46萬2,400元×21.96坪），原告主張其有應繼分1/2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7萬7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